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34%股權的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4%)，代價為人民幣19.618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而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值」)而釐定。根據該估值結果，目標集團34%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和出售所得款項」一段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日**

於協議簽訂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而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淺層地熱能作為建築供暖替代能源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並致力於原創技術(可加快傳統燃燒、排放及污染的供暖行業向淺層地熱能無燃燒綜合供暖製冷系統新興產業的全面升級及轉型)的產業化開發。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淺層地熱設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交易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49%的股權。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空調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綿陽市國資委。

於交易完成前，買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實益擁有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9%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未完成交易前由賣方擁有49%權益及買方擁有51%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宏源地能熱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利用節能環保空調產品地源熱泵及空氣源熱泵生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16.28	347.88
除稅前溢利	6.92	8.08
除稅後溢利	6.97	8.0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92百萬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5%股權，而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收益乃按代價減去(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ii)目標公司商譽的賬面值；及(iii)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計算。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最終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的審閱情況。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在中國的應付款項。

董事局認為，由於目標公司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決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將保留其於目標公司15%的股權，從而提供機會可於日後的潛在回報中獲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先前提及的代價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實益擁有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9%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董事局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3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宏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賣方」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http://www.chyy.com.hk)內刊登。